

米易县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已批复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米易县财政局职能

1.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乡镇政府、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财政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县税政事项。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县一级承担的工作。

3.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

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政府采购工作。

6.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7.牵头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县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9.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县级基

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1.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参与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2.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拟定和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县属企业资产的清产核资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国有产权界定、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转让工作，监缴国有资产收益；负责国有资产及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的统计、分析；指导和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查登记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办理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14.负责联系协调全县金融机构，推动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交流，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负责全县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监管；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牵头处置非法集资、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其他非法金融活动；推进全县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2 年主要工作

1.2022 年主要目标任务

(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580 万元，同口径增长 8%以上。

(2)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在 65%以上。

(3) 政府举债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债务限额内。

2.2022 年重点工作

(1) 加大收入征管强保障

一是税收收入方面。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培植壮大重点税源，积极挖掘潜在税源。强化对收入的监测分析，加大税收综合治理力度，在抓实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等重要税源入库的同时，培育挖掘新的税收增长点，引导实体企业入驻米易，实现属地纳税。二是非税收入方面。加强部门间协同作战，压实征管责任，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收缴；主动适应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划转税务征管新形势，强化土地出让管理，提高土地收储和出让质效，有序有力出让土地，确保年度收入目标完成。三是抓实向上争取。加强对中央、省、市相关政策的研究，聚焦乡村振兴、交通、文旅、城乡建设等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结合米易县实际，高质量编制储备项目，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精准把握争

取资金的节奏和力度，全力争取上级支持，确保全面完成全县向上争取资金目标。**四是盘活存量资金。**不断完善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机制，全面实行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能资金、预算结余资金清理制度，将清理的存量资金安排用于民生重点领域，确保有限资金花在刀刃上。

（2）调整支出结构促发展

一是坚持勤俭节约办事。增强“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好日子”意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非刚性、非重点性支出压减力度，将更多的资金用于民生保障和重点项目。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力，严控新增支出，确保年度收支平衡。**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明确任务目标、优先顺序，制定资金保障方案，在足额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基础上，将不同渠道投向同一领域的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实行库款周调度机制，实现资金安排和库款调度相协调，确保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三是聚焦重点保民生。**聚焦民生福祉，全面落实中央省民生政策保障范围和标准的有关规定，足额保障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基本民生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办好省市县民生实事，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四是集中财力促发展。**聚焦全县发展战略和重点任务，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力度，全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突出创新驱动，加大对工业

尤其是钒钛产业的投入，助推产业提质增效。力推重点项目建设，用好用活债券资金，全力支持安宁河一桥、前进渠、柳溪河生态湿地、马鞍山水库充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3) 强化管理改革提质效

一是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切实做好新老系统承接换代工作，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账务等一系列财政重点环节都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促进预算管理更加规范透明；以预算管理一体化为载体，深入推进电子票据改革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推动财政工作走向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二是防范运行风险。深入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与化解各项政策，落实偿债责任，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强化各单位内控制度管理，加大财政库款统筹调度力度，降低财政资金支付风险。三是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整体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加强动态实时监控，强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效，加大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力度，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加强财政监督。不断完善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联合纪检、审计等部门，精心计划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提升财政监管质效。继续做好直达资金的动态跟踪监控和“一卡通”资金管理，确保惠企利民资金安全有效。强化国资国企管理，稳步推进国企改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米易县财政局及下属二级单位共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米易县财政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米易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其他事业单位 5 个（米易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米易县攀莲财政支付中心、米易县白马财政支付中心、米易县普威财政支付中心、米易县垭口财政支付中心）。

纳入米易县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米易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米易县财政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国库综合股、财税法规会计股、预算和财政监督绩效股、债务金融股、经济建设股、行政和科教文化股、社会保障股、农业农村股、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监管股。

（二）米易县财政局人员情况

1、编制情况：县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会计师 1 名，机关党总支书记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0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3 名。米易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事业编制 5 名。

2、实有人数：财政局实有公务员 15 名（其中 3 人为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人员，不占编），机关工勤人员 2 名，临聘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7 名；米易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实有事业人员 4 名。

3、2021 年人员变动情况：财政局 2021 年调入公务员 2 人（其中 1 人为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人员，不占编）、公务员退休 2 人；米易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新招录 1 人。

（三）车辆编制以及实有车辆情况

车辆编制数 0 辆，实有车辆 0 辆。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米易县财政局（含米易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财政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854,194.28 元，较 2021 年预算 11,892,019.00 元减少了 6,037,824.72 元，下降 50.77%，主要原因是较 2021 年减少了全县非税票据购买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维护费、财政金财网等保二级测评、全县经济运行分析财政监督检查预算绩效“三争”等工作经费、全县项目评审专项等 4 个项目经费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财政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5,854,194.2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54,194.28 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财政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5,854,194.28 元，其中：基本支

出 4,557,262.28 元，占 77.85%；项目支出 1,296,932.00 元，占 22.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54,194.28 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54,194.28 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3,371.28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160.00 元、卫生健康支出 352,763.00 元、住房保障支出 393,900.00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财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54,194.28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6,037,824.72 元，主要原因是较 2021 年减少了全县非税票据购买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维护费、财政金财网等保二级测评、全县经济运行分析财政监督检查预算绩效“三争”等工作经费、全县项目评审专项等 4 个项目经费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3,371.28 元，占 76.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160.00 元，占 11.17%；卫生健康支出 352,763.00 元，占 6.03%；住房保障支出 393,900.00 元，占 6.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 2,679,116.04 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经费、机关日常运行等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2022年预算数为 1,296,932.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县金财网、金保网等网络运行及财政业务工作和编外聘用人员工资等费用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 477,323.24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日常运转等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 388,188.00 元，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 265,972.0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 174,357.00 元，主要用于：机关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3,102.00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45,304.00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93,900.00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57,262.28元，其中：

人员经费4,157,573.0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99,689.28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2,880.00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52,88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

县财政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工作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县财政局及下属米易县投资评审中心等 2 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99,689.28 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470.72 元，下降 0.8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县财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县财政局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县财政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96,932.00 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二）**决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年度预算执行结果的会计报告。决算由报表和文字说明两部分构成，它通常按照我国统一的决算体系逐级汇编而成。

（三）**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五）**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十一）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投入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米易县财政局
2022年2月28日